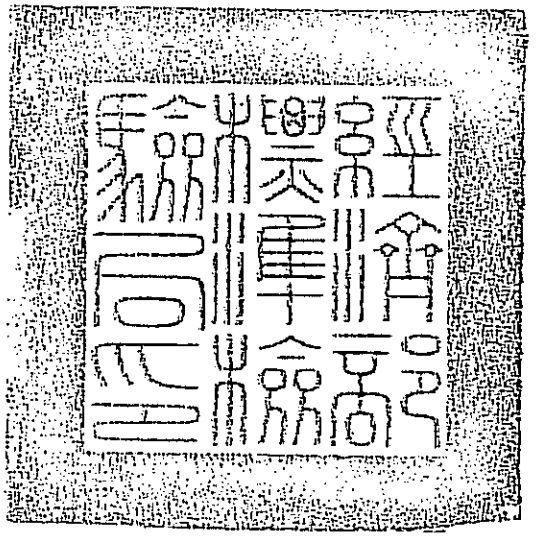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094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袋包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。

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bsmi.gov.tw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434521，聯絡人：郭漢臣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2240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llen.kuo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介山

裝　訂　線

附件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衣箱、手提箱、化粧箱、公事箱、公事包、書包及類似容器，外層為皮革、組合皮或漆皮者	4202.11.00.00.5	CNS 15331 (公布日期 99 年 1 月 5 日)	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	C01
衣箱、手提箱、化粧箱、公事箱、公事包、書包及類似容器，外層為塑膠者	4202.12.00.10.2	CNS 15331 (公布日期 99 年 1 月 5 日)	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	C01
衣箱、手提箱、化粧箱、公事箱、公事包、書包及類似容器，外層為紡織材料者	4202.12.00.20.0	CNS 15331 (公布日期 99 年 1 月 5 日)	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	C01
衣箱、手提箱、化粧箱、公事箱、公事包、書包及其他類似容器，外層為其他材料者	4202.19.00.00.7	CNS 15331 (公布日期 99 年 1 月 5 日)	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	C01
不論是否附有肩帶或把手之手提袋，外層為皮革、組合皮或漆皮者(除簡易型塑膠袋、購物袋及環保袋外)	4202.21.00.00.3	CNS 15331 (公布日期 99 年 1 月 5 日)	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	C02
不論是否附有肩帶或把手之手提袋，外層為塑膠布者(除簡易型塑膠袋、購物袋及環保袋外)	4202.22.00.10.0	CNS 15331 (公布日期 99 年 1 月 5 日)	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	C02
不論是否附有肩帶或把手之手提袋，外層為紡織材料者(除簡易型塑膠袋、購物袋及環保袋外)	4202.22.00.20.8	CNS 15331 (公布日期 99 年 1 月 5 日)	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	C02
不論是否附有肩帶或把手之手提袋，外層為其他材料者(除簡易型塑膠袋、購物袋及環保袋外)	4202.29.00.00.5	CNS 15331 (公布日期 99 年 1 月 5 日)	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	C02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一、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，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、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，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。

二、表列商品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。

三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
四、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。
五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所屬基隆分局、台中分局、高雄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六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7 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)。
七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八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；採監視查驗者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十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十一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